

关于长春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水价比例优化调整方案

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 年第 46 号令）、《关于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和定价成本监审行为的通知》（吉发改价格联〔2025〕512 号）文件关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相关要求，拟对我市城区（不含九台区和双阳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比例进行优化调整，现制定如下调整方案。

一、拟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阶梯比例

将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由现有比例 **1:1.5:2** 调整为 **1:1.5:3**，调整后：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不超过 150 立方米的部分，供水价格为 3.32 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在 151-225 立方米的部分，供水价格为 4.98 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超过 225 立方米以上部分，供水价格为 9.96 元/立方米。

以年度作为居民生活阶梯水价计量缴费周期，4 人及以下为

居民家庭基本用水户；居民家庭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一阶梯用水量基数年增加 30 立方米。

现行居民自来水价格由供水价格、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构成。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 年第 46 号令）相关要求，结合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水利部门联合印发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 号）、《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税规〔2024〕3 号）文件，水资源费改税后，标准为 0.28 元/立方米（该标准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污水处理费标准不变，继续执行居民 0.95 元/立方米，非居民 1.40 元/立方米，特业 2.60 元/立方米。

长春市城区自来水到户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阶梯比例调整前				阶梯比例调整后			
		供水价格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到户价格	供水价格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到户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3.40	0.20	0.95	4.55	3.32	0.28	0.95	4.55
	第二阶梯	5.65	0.20	0.95	6.80	4.98	0.28	0.95	6.21
	第三阶梯	7.95	0.20	0.95	9.10	9.96	0.28	0.95	11.19

备注：调整后自来水阶梯价格以供水价格 3.32 元为基数计算，水资源税 0.28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单独计征。

用水人数对应的各级水量基数见下表：

用水户用水人口对应各级水量基数表

单位：立方米/年

水量基数	每户用水人数			
	4 人及以下	5 人	6 人	以此类推
第一阶梯	150 及以下	180 及以下	210 及以下	...
第二阶梯	151-225	181-255	211-285	...
第三阶梯	225 以上	255 以上	285 以上	...

二、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范围

本次阶梯水价政策适用范围为长春市城区（不含双阳区和九台区）全部抄表到户居民用户，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独立水表为一户用水核算单位。

对少数不具备一户一表条件而无法抄表到户的居民合表用户，供水价格按照第一阶梯执行；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继续按照 4.85 元/立方米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

三、阶梯比例调整影响分析

本次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比例优化调整方案统筹民生保障与节水管控双重目标。依据我市 2025 年居民家庭实际用水数据综合测算，第一阶梯到户价格维持原有标准不变，该阶梯用水量占全市居民生活总用水量 96%以上，覆盖全市 80%以上的居民家庭，优先保障绝大多数居民家庭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确保基础用水支出保持稳定。第二阶梯到户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59 元，

该阶梯用水群体年度水费总支出可减少约 130 万元，适度减轻中等用水量家庭的日常开支。第三阶梯到户价格每立方米上调 2.09 元，该阶梯涉及用水群体占比不足 1%，调价影响范围小。通过阶梯价格差异化调整，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约束过度用水、浪费水资源等行为，进一步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倡导科学用水、节约用水。

四、其他事项

（一）对低收入群体实施水价补贴政策

继续加大对低收入群体补贴力度，对城市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予以水费减免，标准为每户每月 5 吨。

（二）对供水企业相关工作要求

1. 规范价格公示与票据管理。严格落实供水价格公示制度，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应当在收费票据中单独列示，确保收费透明、有据可查。

2. 强化政策执行与服务保障。持续提升供水服务水平，严格执行自来水价格政策，规范做好抄表计量、用户服务及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 深化成本管控与可持续发展。加强成本约束，持续推进供水设施升级改造、不断提升水质标准，积极推动节水减排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以优质供水服务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

五、调整时间

调整后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自 × × 年 × × 月 × × 日执行。